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3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新创（广州）软件服务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QX9W6C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1015房自编A09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雅玲

经营范围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新创（广州）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在2018年3月办理公司开业（设立）登记的过程中冒用郭雪琴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新创（广州）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公司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8〕第91201803100643号），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

印件、居民户口簿复印件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新创（广州）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8 年 3 月 16 日新创（广州）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7 月 24 日